

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實施計畫

114 年 11 月 19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42331385 號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本市小學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且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文德國小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溪洲國小、重慶國小、板橋國小、江翠國小、後埔國小、埔墘國小、新埔國小、莒光國小、海山國小、秀山國小、大同國小、秀朗國小、永平國小、二重國小、明志國小、信義國小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
 - (一)桌 球：板橋體育館。
 - (二)羽 球：秀山國小活動中心。
 - (三)跆拳道：板樹體育館。
 - (四)排 球：板橋國中體育館、重慶國小體育館。
 - (五)籃 球：板橋體育館、板橋國民運動中心、江翠國小活動中心。
 - (六)游 泳：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（秀朗國小）。
 - (七)田 徑：板橋體育場。
- 七、競賽種類及競賽規程：依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類技術手冊辦理之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。
- 九、獎 勵：
 - (一)承辦學校：
 - 1、學校校長部分：係本競賽之主政統籌學校校長，負責總務會計組及文書獎品組，賽前準備程序繁雜，亦須負責獎盃、獎牌招標及典禮之程序安

排，擬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核予記功1次。

2、工作人員部分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8項第8款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條第6項，承（協）辦市級（含）以上各項運動會，依秩序冊所列工作人員，各嘉獎1次（含主辦1人職務者嘉獎2次）。

（二）協辦學校：

1、學校校長部分：擬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核予嘉獎1次。

2、工作人員部分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8項第8款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條第6項，承（協）辦市級（含）以上各項運動會，依秩序冊所列工作人員，各嘉獎1次（含主辦1人職務者嘉獎2次）。

十、本計畫呈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